

花蓮縣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書面審查表

受審查機構名稱：

審查時間：

審查項目：

編號	應備文件	審查意見
1	設立許可申請書	
2	設立計畫書(內容參考本縣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計畫書範本): 一、申請基本資料 二、設立理念 三、組織與人力管理 (一)組織架構及人力 (二)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及工作職掌 (三)人員編制 四、服務計畫 (一)當地資源概況 (二)需求評估 (三)設立類別 (四)機構業務 (五)服務區域 (六)服務項目 (七)服務品質管理規劃 五、收費基準 (一)收費項目 (二)收費標準 (三)收費流程 六、服務契約 七、經費概算 (一)單位組織財務狀況(資本額) (二)經費需求 (三)經費來源與使用計畫 (四)預期營運日期及三年內機構業務推估	
3	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4	章程影本：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編號	應備文件	審查意見
5	決議申請附設機構設立許可之會議紀錄(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6	法人主管機關同意申請附設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7	學校主管機關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同意其申請設立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p>*編號 3 至 6 之文件，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始須檢附之文件。 *編號 6 之文件，申請人為醫療法人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先取得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者，須檢附本項文件。 *編號 7 之文件，申請人為私立學校之校長者，須檢附本項文件。</p>		
8	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 (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p>*編號 8 之文件，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須檢附本項文件。</p>		
9	機構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正本	
10	機構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	
11	業務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正本	
12	業務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	
<p>*編號 9 至 12 之文件，有效期限 3 個月內，正本至少 1 份，餘 3 份得以影本取代，影本需蓋與正本相符章。</p>		
13	建築物使用執照(建築物使用類別歸屬G2辦公室)	
14	機構使用面積之平面圖(應標示辦公空間、個案記錄放置櫃等空間規劃)	
15	租賃契約或建物所有權狀(建物自有者應檢附建物所有權狀)	
<p>*編號 13 及 15 之文件，得以影本取代，影本需蓋與正本相符章。</p>		

委員簽名： _____